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并互相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现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年度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、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、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、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、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、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、平安银行深圳分行、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、渤海银行深圳分行、花旗银行深圳分行、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.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）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，其中人民币5.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；针对剩余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信息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